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澧善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王琦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112年度金簡字第76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118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202、18826、20445、21079、23960、25457、30924、32523、3749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陳澧善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詐取他人款項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間，於不同之時間分別交付其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金融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陳澧善所有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利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手法，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渠等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旋即遭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之

01 犯罪所得。嗣附表二所示之人發現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  
02 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楊文修、吳鳳珠、翁玉娟、張恒堯、陳志翔、賴益彬、  
04 張淑慧、邵瑤瑾、何源哲、張覺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  
05 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  
06 訴、林博才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呂靜宜訴由新  
07 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侯明惠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報告臺灣臺  
08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13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14 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5 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  
16 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  
17 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8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  
19 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  
20 官、被告陳澧善及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均已就證據能力表示沒  
21 有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113年度  
22 金簡上字第44號卷〈下稱金簡上卷〉第79至80、113至116  
23 頁），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  
24 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  
25 諸前開規定，本院認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  
26 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  
27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審理時均坦承  
30 不諱（見金簡上卷第71、128頁），並有附表二卷證出處欄  
31 所載各項證據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1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2 二、論罪科刑：

###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7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8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9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10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11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  
13 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14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5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16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17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18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9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0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21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22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3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  
24 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  
25 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  
26 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  
27 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2021年3月18  
28 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  
29 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  
30 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  
31 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

01 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 0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14條第3項則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5 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  
06 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8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0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0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刑法第33條之規  
13 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同法修正  
14 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為重，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15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16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17 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再於1  
18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  
19 法）。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20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則規  
2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2 其刑」。現行法則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  
23 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5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7 刑」，是中間法及現行法均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  
28 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  
29 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  
30 後中間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對被告皆非較為有利，以修正前之  
31 行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

01 4.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各有有利及不利被告之情形，依  
02 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之  
03 意旨，本案如全部適用現行法，則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04 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則處  
05 斷刑介於有期徒刑6月至5年（併科1,000元至5,000萬元罰  
06 金）；惟如全部適用行為時法，則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7 審理時自白犯行，可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先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後，再依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科以刑法第339條  
11 法定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則處斷刑介於有期徒刑1月至5  
12 年（併科500元至499萬9,999元罰金），有期徒刑部分不得  
13 易科罰金，但可易服社會勞動，而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  
14 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與罪刑無關。故本案綜合  
15 新舊法，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規定為最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

18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19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20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21 查被告將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  
22 予他人使用，僅對他人資以助力，所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洗  
23 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  
24 意為之，是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  
25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  
26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27 罪。

28 (三)被告分別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  
29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各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正犯  
30 遂行對如附表二編號1至2（附表一編號1）、編號3及13（附  
31 表一編號2）、編號4至12（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人之詐欺

01 及洗錢犯行，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均為想  
02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3 斷。

04 (四)被告於不同之時間，分別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帳戶之  
05 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其犯意各別，  
06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五)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202、1882  
08 6、20445、21079、23960、25457、30924、32523、37496號  
09 移送併辦部分，與本件檢察官起訴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  
10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依刑事訴訟法第26  
11 7條規定，本院自得就此部分犯罪事實，併予審理。

12 (六)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  
13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4 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合於修正前之洗  
1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法遞減輕其刑。

### 1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7 (一)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之2規定，並  
18 於同年月16日施行，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自己或他  
19 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20 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予他人使用（第  
21 1項），並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違反者先由  
22 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第2項）。違反本條第1項規定而有期約  
23 或收受對價者，或所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24 者，或經警察機關依第2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第3  
25 項第1款至第3款），則依刑罰處斷，科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本條第3  
27 項之犯罪（下稱本罪），係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  
28 戶或事業帳號，而有本條第3項任一款之情形為其客觀犯罪  
29 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為  
30 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係規範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之行  
31 為。此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

01 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  
02 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連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  
03 意，客觀上則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4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其犯罪構成要件  
05 者，顯然不同，其性質並非幫助洗錢罪之特別規定，與之亦  
06 無優先適用關係。立法者增訂本罪，意在避免以其他罪名追  
07 訴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脫法行為，所可  
08 能面臨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致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09 乃立法予以截堵（本罪立法理由第2點參照），而明定任何  
10 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信賴關  
11 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  
12 使用之法定義務，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  
13 增訂獨立處罰規定。本罪係獨立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一般洗錢罪及第15條特殊洗錢罪之截堵性處罰規定，與行為  
15 人所為是否構成一般洗錢罪或特殊洗錢罪之判斷不生影響，  
16 其性質既非幫助洗錢罪之特別規定，亦非就故意提供金融帳  
17 戶參與他人犯罪之行為廢止刑罰。是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  
18 金融帳戶或帳號予他人使用，客觀上固可能因而掩飾特定犯  
19 罪所得之去向，然主觀上對於他人取得帳戶或帳號之目的在  
20 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連性使用，是否具有明  
21 知或可得所知之犯罪意思，而與取得帳戶或帳號使用之他人  
22 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是否具有幫助犯罪之確定故意或間接  
23 故意？或均不該當以上情形？仍須個案認定，不能因本罪之  
24 公布增訂，遽謂對第一次（或經裁處5年以後再犯）無償提  
25 供合計未達3個帳戶或帳號之行為人即一律不得再以（幫  
26 助）一般洗錢罪追訴、處罰。上訴意旨所憑實務見解，遽以  
27 被告行為後，因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規定，經比較新  
28 舊法後，認本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已有  
29 未合。則本件檢察官於偵查後認被告具不確定故意，提供其  
30 所有之金融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詐騙、洗錢使用，涉想  
31 像競合犯幫助一般洗錢之犯罪嫌疑，因而提起公訴，依所載

01 犯罪事實，已足以表明起訴之範圍，並無檢察官起訴違背程  
02 序之情形，而原審未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自非有何違誤或  
03 不當可言，則上訴意旨此部分所指，並無可取。

04 (二)次按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  
05 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0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07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並不  
08 違反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且無明顯違背公  
09 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0 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80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經查，原審審酌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會上屢  
12 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至金融帳  
13 戶後旋遭提領或轉帳一空，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體不斷揭  
14 露及宣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實可  
15 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經他人提  
16 領或轉帳詐欺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及隱匿詐欺  
17 所得款項之去向、所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詎被告既可  
18 預見上情，卻仍率然提供本案帳戶給詐欺集團之人使用，容  
19 任不詳之人透過本案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進而便利不詳  
20 之人分別實施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所  
21 詐得款項之去向、所在，自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本案犯  
22 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惟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另  
23 考量本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責難性  
24 較小，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餐飲業，離婚，沒有  
25 小孩，自己住，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  
26 情狀，就被告提供自己所有之3個金融銀行帳戶資料之行  
27 為，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6月、6月，併科罰金3萬、5  
28 萬、7萬元，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10萬  
29 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語。核其  
30 就量刑部分，已就被告所犯之罪，具體審酌包含被告上訴意  
31 旨所指，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

01 項，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並無偏執一  
02 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  
03 公平原則無違。又原審審理後，業已依據刑法第30條第2  
04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刑，並依刑法  
05 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原審判決固未及比較洗錢防制法之新  
06 舊法，惟於量刑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  
07 規定之結論，與本院相同，自不構成本院撤銷原審判決科刑  
08 事項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審判決並無任何採證認事、  
09 用法或量刑之不當或違法，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本院自  
10 當予以尊重。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求  
11 予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末按緩刑之宣告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  
13 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  
14 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  
15 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  
16 值要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又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緩刑時，應考量犯罪行為人與被害  
18 人關係修復情形、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倘犯罪  
19 行為人未能補償被害者所受損害，復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  
20 之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  
21 效，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難以達到刑  
22 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查被告固請求宣告緩刑，且其  
23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衡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  
25 率爾提供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銀行帳戶資料，幫助正犯遂  
26 行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13  
27 人之財產受有損害，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而被告迄未賠  
28 償告訴人13人或與渠等成立調解，亦未取得渠等之諒解（見  
29 金簡上卷第129頁）。是本院認非施以相當刑事處遇，難收  
30 抑制、預防犯罪之效，有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並無以  
31 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而不宜宣告緩刑。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  
04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05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應直接適用裁判  
06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07 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8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0 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係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  
11 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告訴人13人共計  
12 匯入1,286萬1,288元（計算式：300,000+61,288+2,000,0  
13 00+2,000,000+300,000+500,000+2,000,000+2,000,00  
14 0+1,000,000+1,000,000+200,000+1,000,000+500,000  
15 =12,861,288），上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  
16 定，應予沒收，然上開款項業已遭提領，有帳戶交易明細附  
17 卷可查（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189號卷第  
18 37至41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924號卷第  
19 57頁），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等實  
20 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  
21 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2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三)再按犯罪所得部分，立法意旨係為預防犯罪，符合公平正  
24 義，契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遂將原刑法得  
25 沒收之規定，修正為應沒收之。然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  
26 僅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  
27 此分得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  
28 自不應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以免侵害行  
29 為人之固有財產權。是行為人是否因犯罪而有所得，且實際  
30 取得數目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審酌卷內人證、物證、書證  
31 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之。經查，依本案現

01 存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  
02 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  
03 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5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旻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駿逸、林朝文、劉修言  
07 移送併辦，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10 法官 張美眉

11 法官 曹宜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張晏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

30

| 編號 | 銀行名稱     | 銀行帳號             | 申辦人 |
|----|----------|------------------|-----|
| 1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0 | 陳澧善 |

01

|   |          |                  |     |
|---|----------|------------------|-----|
| 2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0 | 陳澧善 |
| 3 | 臺灣銀行     | 000-000000000000 | 陳澧善 |

02

附表二（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過程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卷證出處  |
|----|-----|---|-----------------|----------|---------------------------|---|
| 1  | 楊文修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8日，經由臉書社群軟體認識楊文修後，向楊文修佯稱：欲寄送款項至臺灣由楊文修代收，需墊付海關費用云云，致楊文修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陳澧善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 112年3月2日12時26分許 | 30萬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①告訴人楊文修於警詢之指述（偵21189卷第79至83頁）<br>②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陳報單（偵21189卷第73頁）<br>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1189卷第75至78頁）<br>④陳澧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1189卷第37至38頁）   |
| 2  | 吳鳳珠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底，經由臉書社群軟體認識吳鳳珠後，向吳鳳珠佯稱：欲寄送物品至臺灣由吳鳳珠代收，需墊付海關費用云云，致吳鳳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陳澧善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 112年3月7日12時18分許 | 6萬1,288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①告訴人吳鳳珠於警詢之指述（偵21189卷第93至96頁）<br>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1189卷第85、98頁）<br>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1189卷第91至92、113頁）<br>④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憑條影本（偵21189卷第99頁）<br>⑤對話紀錄擷圖（偵21189卷第103至107頁）<br>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1189卷第108至109頁）<br>⑦陳澧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1189卷第37至38頁） |
| 3  | 翁玉娟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8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胡睿涵」、「廖婷婉助理」、「客服經理林曼君」向翁玉娟佯稱：可於股票交易平台操作股票交易獲利云云，致翁玉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自其永豐銀行帳             | 112年3月22日9時33分許 | 200萬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①告訴人翁玉娟於警詢之指述（偵21189卷第119至122頁）<br>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偵21189卷第115至117頁）<br>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1189卷第123頁）  |

|   |     |  |                  |       |                       |  |
|---|-----|--|------------------|-------|-----------------------|--|
|   |     | 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將右列匯款金額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被告陳澧善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                  |       |                       | <p>④轉帳交易明細（偵21189卷第127頁）</p> <p>⑤對話紀錄擷圖（偵21189卷第127至142頁）</p> <p>⑥翁玉娟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偵21189卷第143至144頁）</p> <p>⑦陳澧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1189卷第39至40頁）</p>  |
| 4 | 張恒堯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邱沁宜」、「張鈺惠」、「林雲蘭」向張恒堯佯稱：可於「富達」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恒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陳澧善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 112年3月21日10時31分許 | 200萬元 |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p>①告訴人張恒堯於警詢之指述（偵21189卷第147至150頁）</p> <p>②對話紀錄擷圖（偵21189卷第153至155頁）</p> <p>③陳澧善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1189卷第41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7496卷第17至18頁）</p> <p>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十一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7496卷第19至20頁）</p> <p>⑥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偵37496卷第21頁）</p>   |
| 5 | 陳志翔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0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楊少凱」、「楊萱萱」、「客服專員林經理」向陳志翔佯稱：可於「富達」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志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陳澧善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 112年3月22日10時12分許 | 30萬元  |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p>①告訴人陳志翔於警詢之指述（偵21189卷第161至162頁）</p> <p>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1189卷第159、185、191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1189卷第167至168頁）</p> <p>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1189卷第171至172、189頁）</p> <p>⑤永豐銀行匯款憑證（偵21189卷第177至178頁）</p> <p>⑥對話紀錄擷圖（偵21189卷第181至184頁）</p> <p>⑦陳澧善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1189卷第41頁）</p> |
| 6 | 賴益彬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3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胡睿涵」、「廖婷婉」向賴益彬佯稱：可於「富達」APP   | 112年3月22日11時51分許 | 50萬元  |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p>①告訴人賴益彬於警詢之指述（偵21189卷第197至198頁）</p> <p>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後勁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p>  |

|   |     |   |                  |       |                       |   |
|---|-----|---|------------------|-------|-----------------------|---|
|   |     | 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賴益彬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陳澧善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                  |       |                       | 表（偵21189卷第193至195、217頁）<br>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1189卷第199至200頁）<br>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後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1189卷第205至207、215頁）<br>⑤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偵21189卷第211頁）<br>⑥陳澧善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1189卷第41頁）  |
| 7 | 張淑慧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6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紫曦」向張淑慧佯稱：可於「富達」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淑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自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將右列匯款金額以ATM轉帳方式，匯入右列被告陳澧善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 112年3月23日13時17分許 | 200萬元 |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①告訴人張淑慧於警詢之指述（偵21189卷第229至231頁）<br>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1189卷第227至228、262頁）<br>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偵21189卷第234頁）<br>④張淑慧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偵21189卷第235至236頁）<br>⑤對話紀錄擷圖（偵21189卷第237至242頁）<br>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1189卷第249至250、255頁）<br>⑦陳澧善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1189卷第41頁） |
| 8 | 邵瑤瑾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2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楊少凱」、「林若萱」向邵瑤瑾佯稱：可於「富達」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邵瑤瑾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自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將右列匯款金額以ATM轉帳方式，匯入右列被告陳澧善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 112年3月24日9時30分許  | 200萬元 |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①告訴人邵瑤瑾於警詢之指述（偵21189卷第271至278頁）<br>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1189卷第266至267頁）<br>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頂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1189卷第270頁）<br>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頂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1189卷第282至284頁）   |

|    |     |  |                 |       |                       |   |
|----|-----|--|-----------------|-------|-----------------------|---|
|    |     |  |                 |       |                       | <p>⑤對話紀錄擷圖(偵21189卷第307頁)</p> <p>⑥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偵21189卷第310頁)</p> <p>⑦陳澧善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1189卷第41頁)</p>   |
| 9  | 何源哲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7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邱沁宜」、「蔡惠琪」、「營業員林雲蘭」向何源哲佯稱:可於「富達」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何源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自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將右列匯款金額以ATM轉帳方式,匯入右列被告陳澧善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 112年3月25日11時許   | 100萬元 |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p>①告訴人何源哲於警詢之指述(偵21189卷第315至319頁)</p> <p>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陳報單、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偵21189卷第313、321、325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1189卷第323至324頁)</p> <p>④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偵21189卷第327頁)</p> <p>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1189卷第329至330頁、偵32523卷第29頁)</p> <p>⑥何源哲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偵21189卷第339至341頁)</p> <p>⑦陳澧善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1189卷第41頁)</p> <p>⑧詐騙投資網頁、對話紀錄擷圖(偵32523卷第45至68頁)</p> |
| 10 | 張覺文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初,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佳妮」向張覺文佯稱:可於「富達」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覺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陳澧善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 112年3月27日9時39分許 | 100萬元 |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p>①告訴人張覺文於警詢之指述(偵21189卷第348至349頁、偵21079卷第55至56頁)</p> <p>②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1189卷第347、353至354頁)</p> <p>③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1189卷第350至351頁)</p> <p>④對話紀錄擷圖(偵21189卷第356至357頁)</p> <p>⑤詐騙投資網頁擷圖(偵21189卷第358頁)</p> <p>⑥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偵21189卷第359頁)</p>  |

|    |     |  |                  |       |                           |   |
|----|-----|--|------------------|-------|---------------------------|---|
|    |     |  |                  |       |                           | ⑦陳澧善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1189卷第41頁)  |
| 11 | 林博才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邱沁宜」、「黃美玲」、「營業員林雲蘭」向林博才佯稱:可於「富達」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博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自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陳澧善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 112年3月22日9時37分許  | 20萬元  |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①告訴人林博才於警詢之指述(偵20445卷第13至15頁)<br>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0445卷第17至18頁)<br>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0445卷第19至20頁)<br>④對話紀錄擷圖(偵20445卷第21至24頁)<br>⑤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20445卷第35頁)<br>⑥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偵20445卷第37頁)<br>⑦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6月6日營存字第11200574771號函檢送陳澧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20445卷第39至45頁) |
| 12 | 呂靜宜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2日13時3分前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思嫻」、「林淑貞」向呂靜宜佯稱:可於「富達」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呂靜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陳澧善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 112年3月22日13時3分許  | 100萬元 |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①告訴人呂靜宜於警詢之指述(偵25457卷第29至30、87至88頁)<br>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5457卷第41至42頁)<br>③對話紀錄擷圖(偵25457卷第43至45頁)<br>④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5457卷第55至56頁)<br>⑤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5457卷第63頁)<br>⑥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6月7日營存字第11200582111號函檢送陳澧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25457卷第13至17頁)               |
| 13 | 侯明惠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3日10時25分前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佩雅」向侯明惠佯稱:可於「富達」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侯明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陳澧善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 112年3月23日10時25分許 | 50萬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①告訴人侯明惠於警詢之指述(警卷一第2至9頁)<br>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一第12至15頁)<br>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翻拍照片(警卷一第16頁)<br>④對話紀錄擷圖(警卷一第17至30頁)<br>⑤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10月27日忠法執字第1129009973號函檢送陳澧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 易明細 (偵30924卷第45至49頁)<br>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0月3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86754號函檢送鄭凱銘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30924卷第51至60頁) |
|--|--|--|--|--|--|--|